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澳門分行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廣發銀行澳門分行有條件同意認購按認購價認購新股。廣發銀行澳門分行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認購價較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期間 10 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1.686 港元折讓約 0.36%。

認購協議所涉及之新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3%，而佔根據認購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0%。除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股份外，現時廣發銀行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股份，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完成認購後，廣發銀行澳門分行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0%。廣發銀行澳門分行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全部或部份新股。

董事認為認購可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以便發展現有業務及開拓中國內地之保險市場。基於廣發銀行已建立完備之業務網絡及資源，並且擁有優質資產，而認購可加強本集團與廣發銀行之關係，並可通過該策略關係開拓本集團在中國的各種業務及香港之資產管理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並且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78,000,000 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而按照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主要用於投資及開發本集團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人壽及一般保險與再保險業務。及在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認購之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完成後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認購

#### 1.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 2. 認購者

廣東發展銀行澳門分行，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3. 將認購之新股

47,000,000 股新股，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5.3%，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0%。

新股將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4. 認購價

每股新股 1.68 港元，由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澳門分行根據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期間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686 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i)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1.76 港元折讓約 4.55%；(ii)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期間 10 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1.686 港元折讓約 0.36%。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價對各本公司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5. 新股之權利

新股當繳足股本後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得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所宣派之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

## 6. 不出售承諾

廣發銀行澳門分行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全部或部份新股。

## 7.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78,000,000 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而按照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主要用於投資及開發本集團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人壽及一般保險與再保險業務，及在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 8. 認購之條件及完成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由認購者認購之新股上市買賣；
-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及
- (iii) 無論如何，認購者本身或聯同任何聯繫人士或透過代理人均不得自行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 15%或以上，除非認購者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認可為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公司條例第九節所指之控權人。

倘若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廣發銀行澳門分行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廣發銀行澳門分行豁免上述條件，則協議所規定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而向另一方索償，惟之前已違反認購協議之事項除外。

### 認購者資料

廣發銀行澳門分行為廣發銀行成員，而廣發銀行為中國著名之商業銀行，總行設於中國廣州市。廣發銀行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遍佈中國、澳門及香港。廣發銀行在中國擁有龐大之客戶網絡，而以珠江三角洲日漸富裕之地區最為集中。廣發銀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 181,000,000 元(約 169,000,000 港元)，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發銀行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689,000,000 元（約 4,382,000,000 港元）。

此外，廣發銀行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與香港中保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建議雙方在多方面合作，包括保險代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業務。基於雙方各自之實力及客戶網絡，合作將對雙方有利。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將可掌握上述業務機會。

廣發銀行澳門分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股份外，現時廣發銀行澳門分行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股份，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廣發銀行澳門分行或會考慮於適當時間額外收購本公司股份，並在需要時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出公佈。

### 認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可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以便發展現有新業務及開拓中國內地之保險市場。基於廣發銀行已建立完備之業務網絡及資源，並且擁有優質資產，而認購可加強本集團與廣發銀行之關係，並可通過該策略關係運用廣發銀行之龐大網絡在中國開拓本集團各種業務。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亦可借助廣發銀行與香港中保集團之關係，及廣發銀行之豐厚資產，發掘本集團在香港開拓資產管理業務之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購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釋義

以下詞語在本公佈中之涵義如下：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中保集團」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廣發銀行」	指	廣東發展銀行
「廣發銀行 澳門分行」	指	廣東發展銀行澳門分行，廣發銀行成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根據認購將按認購價發行之 47,000,000 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澳門分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有關認購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規定每股新股 1.68 港元之認購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	指	百分率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之滙率為 1.00 港元兌 1.07 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繆建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